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城中区 2026-2029 年电子政府外网运维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C3-020004-GTZB

采购人：柳州市城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柳州市城中区 2026-2029 年 电子政府外网运维管理服务项目 (LZZC2026-C3-020004-GTZB) 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城中区 2026-2029 年电子政府外网运维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 09:2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6-C3-020004-GTZB

项目名称: 柳州市城中区 2026-2029 年电子政府外网运维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 162628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柳州市城中区 2026-2029 年电子政府外网运维管理服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62628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柳州市城中区 2026-2029 年电子政府外网运维管理服务项目 1 项, 具体内容和数量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为准。

最高限价(如有): 1626280

合同履约期限: 3 年, 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2:00-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30日9:2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1月30日9:2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磋商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7.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城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环江滨水大道 1 号河东管理大厦 10 楼

项目联系人：方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989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河东路 1 号秀景园底层住宅区 5-10 号

项目联系人：梁凤柳

项目联系方式：0772-3263818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 3 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 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磋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联合体竞标时,第1-3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报价部分: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技术部分: 2.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拟投入人员(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11. 供应商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格式后附);

	12.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键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梁凤柳，联系电话：

	0772-3263818, 通讯地址: 柳州市河东路 1 号秀景园底层住宅区 5-10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7:30
32.1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 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账户名称: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河东分社 银行账号: 268312010103592980
33.1	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 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 法定代表人的私章、印鉴(含电子私章、电子印鉴)法律效力与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同。 4.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

	注：成交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此类供应商将视为无效。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

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8.3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后需与采购人签订《柳州市城中区发展和改革局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书》（详见附件）。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服务类）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河东分社

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268312010103592980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采购需求中带“★”号的条款为重要性参数,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采购预算: 162.6280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
一、电子政务外网专线租用				
1.1	互联网专线租用	1项	1. 带宽: 互联网专线带宽 $\geq 2000\text{Mbps}$ 上下行一致。 2. 公网地址: 附送至少 4 个公网 IPv4 地址。 3. 网络质量: 同一专线相同故障重复发生次数 ≤ 3 次/年, 同一专线年业务中断历时 ≤ 6 小时。 4. 专线业务可用率: 互联网专线线路可用率 $\geq 99.93\%$ 。 5. 业务开通时限: 互联网专线有资源的情况下提供 3 个工作日业务开通时限, 无资源的情况下提供 10 个工作日业务开通时限。 6. 停、复机时限: 互联网专线跨地市、地市内提供 2 个工作日停、复机时限。 7. 投诉与故障处理: 跨地市、地市内业务中断提供 4 个小时, 一般故障提供 24 小时投诉与故障处理时限。 8. 日常维护: 提供电路层监控、设备层监控, 巡检周期不低于每半年 1 次。 9. QoS: 保证关键应用的带宽支持, 在带宽用满的情况下, 可优先保证 HTTP, FTP 等基于端口协议数据包快速传输。 10. 从网络设备出口端口到供方 DNS 设备网络平均时延: $\leq 8\text{ms}$; 从需方网络设备出口端口到供方 DNS 设备平均丢包率: 1/1000 (线路 50%负载的情况下)。 11. 所提供的互联网专线需符合国家有关的电信业务规定。	85.176 万元/项
1.2	外联单位数据专线租用	1项(65条)	1. 带宽: 专线带宽 $\geq 100\text{Mbps}$ 。 2. 网络质量: 同一专线相同故障重复发生次数 ≤ 3 次/年, 同一专线	27.924 万元/项

			年业务中断历时≤6 小时。 3. 专线业务可用率：专线线路可用率≥99.96%。 4. 业务开通时限：数据专线跨地市、地市内有资源的情况下提供 5 个工作日业务开通时限，无资源的情况下提供 15 个工作日业务开通时限。 5. 停、复机时限：数据专线跨地市、地市内提供 2 个工作日停、复机时限。 6. 投诉与故障处理：跨地市、地市内业务中断提供 4 个小时，一般故障提供 24 小时投诉与故障处理时限。 7. 日常维护：提供电路层监控、设备层监控，巡检周期不高于每半年 1 次。 8. 网络监控服务：提供 7×24 小时的设备层、电路层等网络监控，获取各类告警、故障信息，实时响应并及时恢复、解决。 9. 误码率：线路比特误码率≤1×10^{-7}。 10. 时延：端到端不丢包情况下的网络转发数据所用时间，包括传输时延和传输节点处理时延。时延标准为跨省、跨市时延（按光缆距离计算）：0.7ms/百公里（单向时延）；本地网内 200km 以内 2.5ms，超 200km 后每百公里增加 0.7ms（单向时延）。 11. 丢包率：在网络稳定状态下由于网络资源缺乏造成的不能转发的数据帧和总数据帧的百分比，丢包率标准为在正常带宽负荷下（负荷小于 70%）≤0.1%（挂表测试为准）。 12. 所提供的专线需符合国家有关的电信业务规定。 13. 组网模式保证数据传输稳定，中间不通过数据封装。 14. 供应商需提供数据专线租用设备，电子政务专网机房侧需要提供万兆口，街道、社区、政府外派机构侧等接入电子政务专网的外联单位需要提供千兆口。	
二、原有设备续保（或更换）及三年运维服务				
2.1	互联网出口 防火墙续保	1 台	现有设备型号：网神 NSG/V3.6.6.0 1. 三年设备硬件维保。 2. 三年安全组合升级订阅服务包续保（包括奇安信威胁情报数据订阅服务、应用识别库、URL 分类特征库、病毒防护特征库、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服务）。	6 万元/ 台
2.2	接入区防火 墙续保	1 台	现有设备型号：华为 USG6550 1. 三年设备硬件维保。	6 万元/ 台

			2.三年 Hi-Care 基础服务续保。	
2.3	上联区防火墙更换及维保	1 台	上联区更换防火墙设备一台，需具备以下能力： 1.★标准 1U 机架式设备，标配 10M/100M/1000M 自适应电接口数量≥8 个，千兆 SFP 光接口数量≥8 个，万兆 SFP+光接口数量≥4 个，接口扩展槽数量≥3 个，硬盘存储≥480G SSD，冗余电源；提供三年硬件维保服务、三年全功能模块升级服务。 2.★网络层吞吐量≥40Gbps，全威胁应用层吞吐量≥13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1000 万，最大新建连接数≥100 万/s；含防火墙、防病毒、入侵防御、应用识别、URL 过滤、Web 防护等功能模块。 3.支持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混合模式、旁路模式；旁路部署支持加入 2 个以上物理接口。 4.实现安全区域划分，访问控制列表，配置对象及策略，动态包过滤，黑名单，MAC 和 IP 绑定功能，基于 MAC 的访问控制列表，802.1q VLAN 透传等功能。 5.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能够基于源/目的安全域、源 IP/MAC 地址、目的 IP 地址、服务、时间、用户/用户组、应用层协议、五元组、内容安全（WAF、IPS、数据过滤、文件过滤、AV、URL 过滤和 APT 防御等）统一界面进行安全策略配置。6.支持多出口智能选路，可基于链路权重、带宽、配置优先级、链路质量、用户业务、运营商、域名、时间、DSCP、PPPoE、DNS、地址加权 HASH 等智能选路方式。 7.支持包括轮询、加权轮询、最小连接、加权最小连接、随机、加权随机、源地址 Hash、源地址端口 Hash、目的地址 Hash、优先级等负载均衡调度算法。 8.★支持基于每个 SSL VPN 用户的会话连接数、空闲超时时间、流量阈值和会话限速等进行细颗粒度的管控；支持 IPsec VPN 智能选路，根据隧道质量调度流量。 9.提供入侵防御功能，支持超过 20000 种特征的攻击检测和防御。 10.★支持对检测到的攻击行为的前后报文进行自动化抓包功能，方便用户对攻击行为进行取证。 11.提供防病毒功能，可基于病毒特征进行检测，实现病毒库手动和自动升级，实现病毒日志和报表；防病毒本地库数量 600 万+。 12.★支持 HTTPS 加密流量的安全检测，支持 TCP 代理和 SSL 代理，且代理策略中可同时配置多类过滤条件，具体包括：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地址、目的地址、用户和服务。	27.528 万元/台

		13. 内置海量预分类的 URL 地址库,支持根据 URL 类别实现 URL 过滤,管理者可自定义新的 URL 地址和 URL 分类。 14. 能够防范 DoS/DDoS 攻击: Land、Smurf、Fraggle、Ping of Death、Tear Drop、IP Spoofing、IP 分片报文、ARP 欺骗、ARP 主动反向查询、TCP 报文标志位不合法、超大 ICMP 报文、地址扫描、端口扫描等攻击防范,还包括针对 SYN Flood、UPD Flood、ICMP Flood、DNS Flood、HTTP Flood、HTTPS Flood、SIP Flood 等常见 DDoS 攻击的检测防御。 15. ★支持流量自学习功能,可设置自学习时间,并自动生成 DDoS 泛洪防范策略。 16. 支持报文示踪功能,支持真实流量、导入报文、构造报文等方式,用于分析和追踪设备中各个安全业务模块对报文的处理过程,通过查看报文示踪记录的详细信息,有利于管理员对网络故障的快速排查和定位。 17. 支持防网络共享行为,针对私接路由器和非法无线热点行为进行识别和阻断。 18. ★防火墙可以和蜜罐实现联动。防火墙通过发布诱捕端口,将监听到的可疑流量引导至蜜罐,经过蜜罐的判定后可以直接向防火墙发出阻断指令,由防火墙对威胁流量进行封堵。 19. 支持虚拟防火墙功能:支持虚拟防火墙的创建、启动、关闭、删除功能,可独立分配 CPU/内存等计算资源;虚拟防火墙可独立管理,独立保存配置,具备独立会话管理、NAT、路由等功能。 20. ★支持 2 台设备堆叠成一台设备使用,实现统一管理,统一配置,支持高可靠性(包含主备/主主模式)部署。 21. ★支持 Context+VRF 二级虚拟化技术,支持 CPU、内存、存储等硬件资源划分的完全虚拟化,支持 vSys 虚拟防火墙技术,可以将一台物理设备虚拟成 N 台相互独立的虚拟设备。 22. 支持为 Web 应用提供基于 HTTP 和 HTTPS 的流量防护,对来自 Web 应用程序客户端的各类请求进行内容检测和验证,确保其安全性与合法性,对非法的请求予以实时阻断,从而对各类网站进行有效防护。 23. 支持 SQL 注入、跨站脚本、远程代码执行、字符编码等攻击的防护,支持对网络设备、网页服务器、数据库等设备的专属特征分类。 24. ★支持 CC 攻击防护,可基于检测请求报文头的 X-Forwarded-For	
--	--	---	--

			字段，以获取真正的源 IP 地址。 25. 支持网页诊断功能，用于当内网用户访问网页出现故障时，对网络进行基本的诊断，并给出故障原因。 26. 支持 SNMPv1、SNMPv2、SNMPv3、RMON 等网络管理协议，并且支持通过网管软件远程进行设备软件升级、配置等。 27. ★支持与跨境 VPN 监测系统进行联动处置，拦截阻断非法翻墙用户。	
2.4	网络专线运维服务	1 项（3 年）	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网络服务技术、质量应满足或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电信服务规范》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2. 项目的网络专线传输系统应能支持各接入单位网络承载能力，保障网络通畅，保证所提供的网络线路为专线网线。提供三年的网络运维服务。 3. 成交供应商进行对采购人数据专线服务造成影响的调整时，须提前通知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 1 小时以内响应故障，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复杂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如不属于线路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告知线路使用方，故障修复后成交供应商应安排人员进行电话回访确认故障已修复。特殊原因故障无法短期修复，成交供应商需提前报备线路使用方，并与线路使用方协商应急处理方案，故障超时，线路使用方有权根据线路故障历时情况对成交供应商提出赔偿要求。赔偿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招标完成后，双方就故障报修和修复时间的确认制定具体办法；如无法达成一致，则以成交供应商的运维值班日志记录为准。	0 元，改费用已包含在 1.1、1.2 项标的中
2.5	设备运维服务	1 项（3 年）	1. 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及设备厂家派出技术工程师对本项目的设备及线路进行定期的例行检查，保障设备的正常使用。 2. 提供接入单位网络质量维护服务。 3. 电子政务外网本项目提供的设备在服务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造成故障的，免费修理、更换、返厂，实行“三包服务”。 4. 提供专网整合迁移技术对接服务。	10 万元/项
2.6	政务外网网络日常管理服务	1 项（3 年）	一、基本管理服务 1. 确保系统物理环境和网络边界安全达到二级等保要求。 2. 定期对设备管理账号密码进行修改，不能出现设备共用账号密码的情况，修改时间间隔不能超过三个月。	0 元，该费用已包含在 2.5 项标的中

		3. 对系统网络安全进行监测，积极防范网络攻击，以月度为单位提供监测报告。 4. 配合做好网络安全自查，迎检和整改工作。 二、电子政务网络平台管理服务 对区电子政务网络平台范围内的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UPS 设备、网络接入设备、网络接入线路等进行管理。范围包括： 1. 接入单位网络设备更换及故障维护：网络平台接入设备用户签收、安装、调试和用户网络故障的受理、故障定位及维修处理。 2. 接入单位维护：联网单位用户网络故障受理、故障定位及处理。 3. 网络设备维护：网络中心机房及汇聚机房内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故障处理的巡检。 4. 客服值班服务：用户故障的前台受理、回访和用户服务报告的编制。 5. 机房运维：机柜和设备安装、机房线缆布放、标签规划、卫生打扫、设备保洁。 6. 网络管理系统维护：该系统所有组件的管理维护及日常监控。 三、网络机房管理服务 设备管理：①设备安装（包括上架及搬迁等）；②设备日常巡检；③硬件故障维护；④设备跳线接入；⑤设备运行情况监测；⑥设备异常情况处理；⑦系统安装及系统更新，如补丁安装、病毒库升级、系统升级、配置变更等。 四、服务器及存储系统管理服务 1. 设备硬件管理：①设备安装（包括上架及搬迁等）；②设备日常巡检；③硬件故障维护等。 3. 设备接入管理：①设备跳线接入；②系统安装及初始化配置等。 3. 设备运行管理：①设备运行情况监测；②系统异常情况处理等。 五、网络接入维护服务 1. 接入设备及线路（包含用户接入交换机、路由器、光纤收发器、终端接入线路等）故障服务：检查接入层设备工作状态、对接入设备进行基本配置、调试、故障排除，如不能现场修复，应将故障上报网络管理部门并负责故障设备更换等。 2. 接入层到汇聚层网络线路故障处理：包含对光纤、双绞线线路故障进行定位、负责双绞线线路故障处理和修复、负责光纤线路故障上报并协助有关部门对线路进行修复。	
--	--	---	--

		3. 协助网管部门对网络进行调试、故障处理、优化等工作。 4. 接入用户的咨询与解答。 5. 入网用户故障的前台受理、回访和客户服务报告的编制。	
▲一、商务要求			
竞标报价要求	1. 竞标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内容的整体内容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服务、软硬件、备品备件、配件、专用工具、人工费、差旅费、培训费、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保险费、各项税费等各项费用的总和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2. 对于磋商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实施期限、地点及服务范围	1. 实施期限：3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2. 实施地点：柳州市城中区发展和改革局指定地点（含城中区电子政务外网机房、各外联单位接入点等）。 3. 服务范围：柳州市城中区电子政务外网相关专线、设备及网络平台的运维管理服务，涵盖 65 个外联单位的网络接入及运维。		
付款条件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1. 设备续保及更换服务款： 本项目 2.1、2.2、2.3 项标的全部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正规合法发票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 2. 运维服务款： 按年度支付服务费用。每年度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服务费用[年度服务费用按成交金额（不含 2.1、2.2、2.3 项标的）分三年平均支付]。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采购人将服务费用汇入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 备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柳州市城中区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他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包装和运输	1. 对于需更换的上联区防火墙设备及相关备品备件，成交供应商应采用合适的包装方式，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包装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设备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如损坏、丢失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运输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售后服务	1. 工作时间：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所采购服务内容提供 7×24 小时运维服务。 2. 服务响应时间：		

	(1) 网络设备出现故障：接故障报修电话后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4 小时以内恢复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进驻人员对服务提供台账管理，登记报修时间、恢复情况及处理结果，并经服务对象对服务结果签字确认；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完成故障修复，使用方有权根据故障历时情况对成交供应商提出赔偿要求，赔偿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 (2) 产品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及时派专人处理；重大故障恢复时间 4 小时，一般故障恢复时间 4~8 小时，若无法修复必须提供同等设备替换，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甲方维护检测等工作。 (3) 线路出现故障：除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故障外，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 1 小时以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复杂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特殊原因故障无法短期修复，成交供应商需提前使用方，故障超时，使用方有权根据线路故障历时情况对成交供应商提出赔偿要求。赔偿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成交供应商对前端的网络设备及机房设备每月进行至少一次的运行情况巡检，确保平台及网络高效稳定运行，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质保期：本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设备（无特殊标注）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的完全免费保修服务（人为损坏因素除外）；服务期内，本项目的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的维修、更换、更新和运维等。 4. 技术培训：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方使用人员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必须由熟悉本项目产品的工程师授课，达到采购方使用人员都能独立完成日常管理操作及问题处理，熟练掌握设备日常维护和管理；培训时所产生的费用（交通、食宿、培训资料及讲师等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仅负责协调、组织会议。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本项目设备必须是全新、完好产品，并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 2. 本项目所涉及的硬件和软件由成交供应商安装调试合格。 3. 本项目安装完毕后须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软硬件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手册。 4. 成交供应商进行可能对数据专线服务造成影响的调整前，须提前通知采购人。 5. 成交供应商对前端的网络设备及机房设备每月进行至少一次的运行情况巡检，确保平台及网络高效稳定运行，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方案内容在合同实施阶段必须严格执行。供应商应认真对待承诺内容，确保其真实性和可操作性，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后果。

	8. 供应商不能虚假应标，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报同级采购管理部门，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该供应商承担。
验收标准	1. 验收方式：书面验收。 2. 验收标准：①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3. 验收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检查服务需求的落实情况。 4.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竞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

数的；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7、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为基准，填写技术响应表，对于技术响应表或佐证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认定偏离：

1. 技术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2. 技术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标注“▲”技术参数要求）漏项，视为未响应，磋商响应无效；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未标注“▲”技术参数要求）漏项，视为负偏离。

3.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2”判定。

4.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偏离项数按小项数计算。

5. 对于区间涵盖值类技术参数条款，例：“**范围 A~B”指参数需包含“A~B”区段，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视为正偏离；满足区间视为无偏离；不满足区间视为负偏离（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

6.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A≤**≤B”或“**C±D”，满足区间视为无偏离；不满足区间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7.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A”“**A 以上”，若响应为 A，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A，

视为负偏离；若响应大于 A，视为正偏离。例“**≤A”、“**A以下”，若响应为 A，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大于 A，视为负偏离；若响应小于 A，视为正偏离。

8.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分	10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磋商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最后报价。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报价分（满分 10分） 1.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10分 三、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

			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2	技术分	87分	技术响应分 (满分 22分)	采购需求中带“★”号的条款为重要性参数，能提供相关技术性能资料进行佐证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22 分。 说明： （1）技术性能资料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中文版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软件功能截图（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2）技术性能资料的内容必须体现所列的技术指标、功能项，缺少一项内容，在评审时不予加分。
			项目实施方案 分(满分 25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独立确定其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5 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10 分）：实施方案包含人员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计划管理、组织管理等内容，内容齐全，描述简单。 三档（15 分）：实施方案包含人员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计划管理、组织管理等内容，有总体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内容完整，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简单分析说明，对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主要风险点和难点进行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及解决方案或应对措施。 四档（20 分）：实施方案含人员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计划管理、组织管理、设备管理、协调管理、安全管理等内容，有总体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内容全面，描述完整详尽，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对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主要风险点和难点进行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及解

				决方案或应对措施。 五档（25 分）：实施方案提供建设需求及设计方案、人员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计划管理、组织管理、设备管理、协调管理、安全管理等内容，有总体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内容全面，描述完整详尽，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实施计划进度能结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进行合理分析和科学编排，并提出具体的科学合理的交付时间和质量保证措施；对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主要风险点和难点进行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及解决方案或应对措施。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分（满分 30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独立确定其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6 分）：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简单，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二档（12 分）：服务保障方案可行，包括运营维护服务能力、故障处理流程、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内容，并描述了项目维护、应急保障方案和应急运维保障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 三档（18 分）：服务保障方案可行，包括运营维护服务能力、故障处理流程、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内容，并描述了项目维护、应急保障方案和应急运维保障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有培训计划、保障措施、网络及安全系统运营维护服务方案、系统运维及服务措施。 四档（24 分）：服务保障方案可行，包括运营维护服务能力、故障处理流程、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内容，并描述了项目维护、应急保障方案和应急运维保障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有培训计划、保障措施、系统使用管理制度、网络及安全系统运营维护服务方案、系统运维及服务措施；拟投入提供维护车辆数量 2 辆及以上（提供维护车辆的行驶证、彩色照片扫描件，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

			件），并就项目组建服务团队，有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详细资料。 五档（30分）：服务保障方案较为合理、可行，方案包括运营维护服务能力、故障处理流程、应急响应流程、维护保障流程、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内容，并描述了项目维护、应急保障方案和应急运维保障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服务承诺、保障措施、系统使用管理制度、网络及安全系统运营维护服务方案、系统运维及服务措施、政府工作各类保障服务相关方案及措施和网络割接管理流程；拟投入提供维护车辆数量3辆及以上（提供维护车辆的行驶证、彩色照片扫描件，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并就项目组建服务团队，有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详细资料。
		拟投入人员分 (满分10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项目实施负责人中： （1）拟投入1名专职项目技术负责人（满分4分） ①具备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 ②具备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的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得2分。 （2）拟投入1名专职项目实施负责人（满分6分） ①具备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 ②具备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得2分； ③具备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的传输与接入证书，得2分。 注：（1）以上拟投入专职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及自2025年6月以来的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 （2）拟投入专职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专职项目实施负责人不得重复。

3	业绩分	3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能清晰反映同类项目名称及内容，否则不予计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3 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分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1.1	互联网专线租用	1 项	
1.2	外联单位数据专线租用	1 项（65 条）	
2.1	互联网出口防火墙续保	1 台	
2.2	接入区防火墙续保	1 台	
2.3	上联区防火墙更换及维保	1 台	
2.4	网络专线运维服务	1 项（3 年）	0 元
2.5	设备运维服务	1 项（3 年）	
2.6	政务外网网络日常管理服务	1 项（3 年）	0 元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实施期限：3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注：

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在低于或等于单价最高限价的基础上，应合理并符合市场行情。
2.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竞标报价要求			
实施期限、地点及服务范围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所附合同页码

注：供应商可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附在《供应商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后：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合同扫描件附后并加盖供应商签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行协商拟定)

采购人(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标的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单价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				
实施期限: 3年, 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实施地点: 柳州市城中区发展和改革局指定地点(含城中区电子政务外网机房、各外联单位接入点等)。				
服务范围: 柳州市城中区电子政务外网相关专线、设备及网络平台的运维管理服务, 涵盖 65 个外联单位的网络接入及运维。				

2. 合同合计金额为完成甲方指定内容的整体内容包干价,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服务、软硬件、备品备件、配件、专用工具、人工费、差旅费、培训费、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保险费、各项税费等各项费用的总和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服务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产品)不符合磋商文件及本合同的规定,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重新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服务, 直至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产品)成果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

是合法取得的，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验收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验收。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含提供服务所需产品）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付款条件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1. 设备续保及更换服务款：

本项目 2.1、2.2、2.3 项标的全部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正规合法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

2. 运维服务款：

按年度支付服务费用。每年度服务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服务费用[年度服务费用按成交金额（不含 2.1、2.2、2.3 项标的）分三年平均支付]。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甲方将服务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备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柳州市城中区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他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设备条件

1. 由甲方提供场地、电源、水源，并承担相关费用。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八条 联系和沟通

甲、乙双方须指定负责人代表己方与对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合作项目的具体工作进行沟通、协调、对接和实施，负责代表本方具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甲方指定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指定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任何一方指定负责人或其联系方式有变动时，变动方应于变动前二日内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在对方未收到书面通知前视为没有变更，变动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响应故障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故障的，每逾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逾期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6. 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要求乙方终止服务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的，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乙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的质量进行鉴定。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无正当理由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

3. 对于因本协议争议引起的纠纷，甲、乙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上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甲、乙双方对合同的修改变更必须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在法律允许的范畴之内进行修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因其单方原因提出解除本合同应征得对方同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后方能解除。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催告两次，在催告规定的期限内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违约方即生效，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违约方承担。

5. 出现下列事由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2）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自然事实，使协议失去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确无履行的必要。

（3）由于非自然的原因，包括破产、清盘、国家政策变更等，一方的法人资格消灭，协议自然终止。

6.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保密条款、终身维修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视不可抗力的程度相应减轻或免除其违约和赔偿责任，但其须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免责。

